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建端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宣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葉日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子銘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王子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鄭建端、王宣勝各自對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鄭建端之上訴駁回。

上訴人鄭建端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鄭建端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09號第一審判決正本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送達上訴人鄭建端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指定之新竹市北大路地址（見本院卷第173頁筆錄、送達卷第25頁送達證書）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及期間末日為休息日遞延後，本應在114年2月3日以前上訴，上訴人鄭建端於1

01 14年2月11日上訴，逾上訴不變期間，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3 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至於上訴人王宣勝、被上訴人葉日全部
04 分，已於113年2月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09號裁定處理，
05 其中被上訴人葉日全上訴逾期駁回，爰於本裁定列為被上訴
06 人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8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上訴人鄭建端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4件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徐佩鈴